

移民專頁

抽到H-1B被裁 須另找公司



移民信箱

李翼民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今年是我OPT的最後一年，好不容易H-1B抽籤抽中了，但是被裁員了。想問一下，如果現在找到新工作，這個H-1B有什麼辦法能轉到新公司嗎？我知道，最好H-1B的情況是10月1日後，拿兩家的薪水單再走，但是現在就被裁員，已經沒辦法。怎麼辦？

答：

從技術上講，由於配額的H-1B申請僅從10月1日開始生效，因此你尚未處於有效的H-1B身分。根據規則，你沒有資格獲得H-1B轉

換公司，這是美國移民局的官方立場。然而，我們聽說過成功的H-1B轉換公司案例，即當事人在60天寬限期結束之前完成了轉換，

並且前雇主在10月1日之前沒有向移民局撤回批准的H-1B。

除此之外，你最好的選擇可能是返回學校再學習一年，或者找到另

一家願意並能夠雇用你的公司。這樣，你找到另一種非移民就業途徑，如申請到O-1、L-1或E-1/E-2/E-3(如果你符合資格)等簽證。

H-1B名額不保留 須重新抽籤

讀者問：

2016年，我抽中了H-1B，但是要求補資料。後來，6月底公司突然終止了和我的工作合同，撤銷了我的H-1B申請。7月初，我立馬回國了，現在疫情後我剛剛回到美國。請問，我的H-1B還有救嗎？就是說不用再抽籤，只需要一個能夠贊助(sponsor)我的公司就可以了嗎？

答：

不幸的是，由於你的H-1B未獲批准，因此你從未獲得過H-1B身分。因此，你的H-1B抽籤名額並未保留，故你不能轉換最初未經批准的H-1B身分。

因此，除非你申請的是免配額的公司，如高等教育機構、高等教育機構附屬的非營利組織、非營利研

究組織或政府研究組織，否則你必須再抽籤。◆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&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：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